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714,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 股份總數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26,807,800	208,787,800 (92.05%)	18,020,000 (7.95%)

附註：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由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即鄭劍先生、廖英順先生、吳毓林先生及黃澤民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劍先生及廖英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毓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Juan Ruiz-Coello先生及黃澤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